



E-PARCC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ITIATIVE

Syracuse University

Maxwell School of Citizenship and Public Affairs

Program for the Advancement of Research on Conflict and Collaboration

本电子教学资料由 E-PARCC 为您提供。

E-PARCC 隶属锡拉丘兹大学麦克斯韦尔学院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

315-443-2367

工人保护标准的修订

协商式规章制定演练——教学案例

该案例以20世纪80年代发生的真实协商式规章制定为基础。案例无需特别的立法或技术知识，研究生、本科生或高中生均能使用。协商最好由10个人共同进行，这样可以保证参与协商的每一方都可以由两人组成。如果参与人数为奇数，环保署一方可以由一人扮演，或者可以把某些组扩展到三人。如果每方人数超过三人，协商过程可能会难以掌控。如果分为多组，各组协商应同时进行。

如果可能的话，在谈判过程开始之前，每位学生手中都应该有通用提示、角色专用材料（只有本组人员可以知悉）以及在协商前几天熟悉的任何相关的背景材料。根据学生情况，可以适当为其提供关于协商/纠纷解决的入门知识(i.e. Fisher and Ury, *Getting to Yes*, Chap. 1, pp. 3-14)和关于农场工人、农药的背景知识(i.e. Perfecto, “Pesticide Exposure of Farm Worke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 in *Race and the Incidence of Environmental Hazards* (1992), pp. 179-84)。如果材料没有提前发放，教师必须预留出至少20到30分钟来让参与者熟悉情况、准备策略。通用提示中提及的背景材料（基于利益的协商、农场工人和农药的情况）很有帮助，但不是角色模拟所必须的。

本案例在2008年“协作公共管理、协作治理和协作问题解决”教学案例和角色模拟案例竞赛中，获得荣誉提名奖。该奖项由学者和实践者组成的委员会双盲评审评出。案例由美国锡拉丘兹大学 Alma Lowry 撰写，Khris Dodson 编辑。本案例仅为课堂讨论所设计，不能将相关结论扩展到真实情景中。案例由 E-PARCC 提供。E-PARCC 是锡拉丘兹大学麦克斯韦尔学院协作治理项目的一部分，协作治理项目隶属于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在注明原作者及出处的前提下，本案例可以不限次地复印。

案例中文版由吴兆丹翻译，刘茜审校，翻译工作由李亚教授（北京理工大学）指导，并得到福特基金项目（1125-1637）的支持。

协商过程完成之后，至少应安排30分钟的报告时间。报告过程中，参与协商的每个人、每一方应思考以下问题：

1. 你们的意见完全达成一致了吗？还是部分达成一致？如果只是部分达成一致，你们的最终决定是什么？请在黑板上或纸上写出达成每个协议的主要因素。

2. 你们是如何开始讨论的？为什么这样开始？

3. 协商过程中有没有某一方或者某个人起到领导作用？如果有的话，这一方人是谁？这一方或这个人是怎样建立起领导地位的？

4. 你的协商基调如何——平静、理性还是情绪化？合作还是斗争？这种基调是如何形成的？对协商结果有没有影响？

5. 协商过程中有没有人想离开？如果有的话，为什么你没有离开呢？

6.（如果教室中有两组或更多组同时进行协商，而且这些组分别达成最终解决方案有显著不同）你们组曾想到过和其他组相似的解决方案吗？如果有的话，为什么最终方案中不包含这些相似成分呢？

7.（对协商各方而言）你方协商结果的最佳替代方案是什么？你方能达成优于最佳替代方案的方案吗？

8.（对协商各方而言）协商中要采用怎样的策略——协商过程中着重于自己的立场还是利益；采取强硬姿态还是尽可能留出协商余地；重点放在科学性、经济性的分析上，还是用后果严重的个案来论述你的观点？协商内容中的策略使用呢？你们实际采用这些策略了吗？如果策略没能应用，障碍是什么？如果策略得以运用，你觉得成功了吗？

9.（对参与协商的个人而言）协商过程中你感觉自己的意见被倾听了吗？离开协商现场时，你对协商结果满意吗？把协商结果作为一个好消息告诉自己代表的成员或团体，你会觉得心安理得吗？

作为报告过程的最后一步，教师可以讲一讲协商式规章制定的真实故事。“通用提示”中提到，环保署在1974年首次发布了工人保护标准。9年后，环保署

决定修改规定，选择了协商式规章制定的方法来制定新规定。（注意：这次规章制定的关注点只在于工人保护标准，没有涉及德兰尼条款或者公民诉讼修正案，而本次角色扮演有所涉及。）

联邦环保署发掘了多方潜在的利益相关者，邀请了25方参与谈判，他们所代表的利益群体包括：农场工人，健康服务提供商，农业贸易协会，职业施药工人，农药注册者，州卫生和农业机构，联邦环保署以及其他一些联邦机构。正式协商开始于1985年11月。1986年初，农场工人代表在几次会议结束后退出了协商，因为他们觉得无法保护自己所代表的群体的利益。随着一个核心利益相关者的退出，协商最终解体。环保署最终自己完成了修订案。1988年7月，环保署发布了修订的草案。所有的利益群体，包括曾参加协商式规章制定的群体，都有机会对草案提出意见。环保署接收到意见之后，对草案加以修改。最终修订案于1992年发布。虽然修订案的内容比本次角色扮演案例中所讨论的内容更为详尽，但其主要内容如下：

（1）再进入时间间隔（REI）：农场主需要遵守以下规定：极度危险（干燥）条件下使用有机磷酸酯类，再进入时间间隔须满72小时；使用一类毒性农药，再进入时间间隔须满48小时；使用二类毒性的农药，再进入时间间隔须满24小时；使用任何其他农药，再进入时间间隔至少需要12小时。农药重新注册时，以前适用的这些一般性规定要更换成专门的杀虫剂再进入时间间隔规定。

（2）个人防护装备（PPE）：工人应根据不同农药类型使用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农场主负责提供、清洗和维护必要的装备，保证工人身着规定装备并避免产生高温压力。

（3）施用农药通知：距离农药使用地点0.25英里（约400米）以内，农场主有义务提示工人。可以口头提醒，也可以在施药地点立告示牌。在提早进入对工人危害极大的地方，应同时提供口头和书面提醒。

（4）净化站：在30天内施过农药的地方，农场主必须提供足够的清水，以便人们清洗。

（5）应急反应：在每个工作地点，农场主要张贴最短距离医院的信息。一

且农药中毒事件发生，农场主必须提供通往医院的交通，并为救助者提供所用农药相关信息。

（6）培训：农场主必须为所有工人提供基本安全培训，为施药工人提供农药处理和个人保护设备专门培训。

（7）农药信息：施药者有权知悉所施农药的类型，并有适当途径了解该农药的基本信息。施过农药30天内，在此地工作的工人有权了解所施农药信息。

人们对最终规定困惑不已，也纷纷抱怨做到这些规定极为困难。1994年，国会介入推迟实施修订案中最有争议的规定。推迟实施的条款包括：农场主为施药工人提供安全培训和清洗设施，通知工人农药施用情况，根据请求提供农药信息，为防止潜在中毒给救助者提供农药详细信息。此后，环保署先后修改了几次规定，使农场主在公开农药信息和允许工人进入低毒性的农田等方面获得了更多灵活性。

工人保护标准的修订

协商式规章制定——通用提示

“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 (FIFRA)规定，所有农药都必须在联邦环保署登记，标明适当的安全信息，使用方法必须与标注信息一致。FIFRA 目的在于保护环境，维护农产品消费者和农药使用者（农场工人）利益。1974年，环保署制定了专门保护农场工人的条例（“工人保护标准”或WPS）。起初的工人保护标准内容如下：禁止将农药直接喷洒在工人或其他人身上；农药未干或灰尘未定情况下，工人不得进入已喷洒农药地区，如果必须进入，需身着个人保护装备；延长了12种特殊农药的再进入间隔时间；工作场所如已喷洒农药，工人应得到恰当及时的提醒。40 C.F.R. § 170.1 (1974) (最初记录于39 Fed. Reg. 16888 (May 10, 1974)) 1983年，环保署发觉这些规定并不能为工人提供充分保护，决定修改规定。本次角色扮演中，我们将回到1983年，围绕FIFRA中的工人保护标准展开讨论。

环保署的修改提议

环保署有充分的理由决定修改工人保护标准。根据“药干尘定”规定，喷洒农药后2小时，工人无需保护性衣着便可回到农场。这种做法会增大安全隐患，某些情况下还会导致农药中毒。安全提示经常以不清楚和难以理解的方式给出，甚至被忽略。保护性衣服（帽子，长袖衫，长裤，袜子和鞋）通常由农场工人自备，但有时他们根本没有这些衣服。此外，为减少消费品农药残余，农场主正逐步使用毒性大、易降解的农药（有机氯类）代替毒性小、难降解的农药（有机磷酸酯类）。

基于以上考虑，环保署打算对FIFRA中工人保护标准做出如下或多或少的修订：

(1) 农药为一类毒性（市场上最高毒性）或至少为有机磷酸酯类（本质属于一类毒性农药的分支），统一适用24或48小时的再进入间隔时间。其他农药均适用“药干尘定”规定。除了对特殊农药的专门再进入间隔时间规定，一律适用上述一般的或基于农药类别的再进入间隔时间规定。

(2) 要求化学公司开发具体农药的具体再进入间隔时间标准，而非泛泛的一般规定，要作为FIFRA登记/再登记程序的一部分。（注意:新品种农药在使用前必须登记，每5年申请重新登记；再登记过程中环保署通常存在滞后性，此间农药可按一般规定正常使用。）

(3) 为了提早再进入喷洒农药的田地，应当扩展“保护服装”的定义范围，包括抵抗化学制品的手套，遮挡工人口鼻的布质或纸质面具。（注意：不是呼吸器。）

(4) 农场主除了按现行规定提供口头提醒，还应在农药喷洒地附近设告示牌。工头承担告示缺失的责任。工头是指雇佣流动工人并随之转战各个农场的中间人。

(5) 为在特定时间范围内暴露在特定农药下设立具体的量化限制条件，为完全暴露在农药下设立常规监督措施。这些限制将成为FIFRA登记/再登记程序的一部分，设立在生产者提供的数据库上。

(6) 30天内喷洒过农药的临近地区应有净化站（也就是清洁水源充足的清洗站）。

环保署希望通过协商式规章制定达成最终工人保护标准，分发了上述建议书作为讨论的出发点。环保署邀请了四方代表参与协商：“拒绝农药”，它提倡环境保护和公众健康；“农场工人公正基金”，拥护农场工人利益；“庄稼之友”，代表农药生产商利益；“美国农场主协会”，代表农业产业利益。协商式规章制定并不局限于环保署特定的建议书。环保署希望对任何能更好地保护农场工人的观点进行讨论，使农场工人免于遭受暴露在农药下的不安全境况。然而，这些最初的建议反映了环保署在起草规定时付出的大量努力。如果协商失败，环保署将重新启动常规政策制定程序，就是说环保署自己内部起草标准修订草案，草案完成后只允许公众评论。这样的话，最终规定将和上面述建议书极为相似，不会有重大改变。协商式规章制定有利于打开思路、寻求其它的问题解决办法，也为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创造性的合作提供了良机。

另外两个问题虽不能直接列入工人保护标准，但也可能出现在讨论中。农场

工人利益拥护者一直呼吁环保署在FIFRA中加入“公民诉讼”条款，使工人有权起诉违法农场主或农药生产商。照农场工人拥护者的说法，工人可以通过诉讼使农场主和农药生产商服从法律，也使自己获得由于他人侵犯法律而受到的损害赔偿。（注意：环保署不能设立公民诉讼条款，只有国会有权修订法律，但环保署的支持在政治上对法律修订很有帮助。）

农药生厂商和农业生产行业希望环保署支持废除“联邦食物、药品和化妆品法案”中的一个条款，也就是德兰尼条款。该条款禁止贩卖包含任何致癌食品添加剂的加工食品，添加剂中包括农药残余。随着农药残余检测能力的提高，食品中稍有一点农药残余便会触犯德兰尼条款。这使农场主使用的农药种类和数量受限。农业生产行业建议用最低风险标准代替德兰尼条款。（注意：否决德兰尼条款需经国会通过，环保署只能为此提供可能的有效政治支持。）

角色模拟实施指导

协商参与者应回顾指定的背景材料、本提示和角色专用材料作为实践准备，上课之前与队友见面讨论协商策略。讨论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

（1）你方利益是什么？这些利益会对你们倾向的修订方案产生怎样的影响？

（2）协商中其他各方利益是什么？你方的天然同盟是谁？哪些问题或考虑可能影响你方与其他方合作？有没有办法绕过这些障碍？或者有没有能使协商各方达成一致的方法？

（3）有什么更加符合你方利益或更可能产生共识的附加方案或替代方案吗？怎样建立一个符合协商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4）如果最终没有达成一致，符合你方合理期待的最好结果是什么？如果协商式规章制定失败，怎样保护你方利益？保护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效的？

（5）每方都有“私人”信息，你方分别会披露和保留哪些信息？为什么？

（6）你方会派谁去参加协商？你们的协商代表是律师？科学家？或是你们组织的官员？还是能挑动情绪的活跃分子？思考一下每种类型的协商代表可能

会对本次协商产生什么影响，并由此做出协商代表的选择。

(7) 你方要采取怎样的协商风格？要领导性的提出解决方案还是静观其变？首先聚焦于各方利益还是倾听各方不同建议？是要抛砖引玉提出意见以供别人修改，还是直接提出能使协商各方均满意的万全之策？

课堂上，我们先拿出50—60分钟进行协商，剩下时间用来讨论最终方案和做报告。协商过程中，学生随时可提出中断，以便跟同伴协商或与另一方进行私下谈判。不违背原则的情况下，学生可给自己组适当增添信息。由环保署的代表来负责协调和记录协商过程。记住，环保署可能也有自己的利益。

“环保署”代表

专用材料

协商式规章制定过程中，你方实际上是讨论的协调人。严格来讲，环保署在规章制定过程中不应有自己的利益诉求，只应通过履行法律义务来发布规定使FIFRA恰当推行，或者作为公共部门回应公众（包括案例中的协商各方）关注的问题。然而，你方应当认识到环保署对协商结果有自己的利益诉求。

环保署关心的是，最终方案不应使规章实施的成本太高，也不会给自身带来不合理或负担性的麻烦。比如说，农药专门标准要求环保署员工评估和批准每一条附加标准。如果环保署原本已远不能履行登记/再登记职责，它肯定不愿意在原有的工作量上增加额外的负担。此外，如果专门规定农药再进入间隔时间，可能会使某些农药有效时间间隔标准创建延迟数年，这会引起更多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风险。环保署也想减少诉讼，可能的话，希望协商各方对将要推行的方案完全达成一致。

环保署虽然害怕被直接起诉，但仍支持通过公民诉讼条款，只要其执行机制中不包括任何正式的行政投诉程序（还是因为其人手不够）。至于德兰尼条款，环保署内部已经决定对其采取废止立场。公开表示支持废止德兰尼条款，相对而言没有什么代价。

如果协商式规章制定失败，环保署负责修订标准，将必须经历传统的规章制定程序。在传统程序中，环保署自己起草标准修订草案，然后公布草案接受公众评论，对这些评论进行评估并适当地修改草案，然后发布最终方案。这样的过程，难以从相关的利益群体得到有创造性且及时的信息输入，使得制定出真正符合公众需求和利益的规定更加困难。对最终方案不满意的利益群体也可以对环保署提出诉讼，它们也经常这样做。这些诉讼成本高，手续繁琐。国会成员也可能对结果不满，这样会更加麻烦，会导致预算缩减、国会听证和其他混乱局面。然而，传统的规章制定程序更加直接简便，因为环保署对最终方案有更多的掌控权，也可以只依赖于自身的专业技能。

“农场工人正义基金”代表

专用材料

你方关心的首要问题是减少农民直接受农药危害的机率，保证受农药伤害的农民得到补偿。你方希望新标准把履行/服从的责任放在农业操作上（而不是放在农场工人甚或工头身上），为农场工人提供足够保护。

总的来说，你希望有一套简单易行、并可监督的标准来保护工人，使其免受最毒农药的伤害。“药干尘定”标准长期存在的问题是难以界定是否已经达到此标准。比如说，佛罗里达的一个农场趁晚上喷洒了农药，第二天早上工人们就再进入农场做日常工作。农场主认为农药已经干了（喷洒结束和公认再进入之间的时间间隔大概是5—6小时），就没有告诉工人曾经施过农药。一些工人刚进入农田就开始感到不适。最终，15—20人被送往医院，被诊治为农药中毒。中毒工人被应急人员拖出农田，而其他工人因害怕失去报酬而在附近继续工作。

你方研究表明，对70%的一类毒性农药和大部分其它类别农药而言，化学专用的再进入时间间隔应不低于24小时。农药专用的时间间隔标准可以明确此类信息，但此标准的建立需要很长时间，也可能会进一步延长许多农药本已过期的再登记时间。你方特别担心有机磷酸酯类农药保护性标准延迟建立。有机磷酸酯类农药毒性剧烈，近几年越来越被频繁使用。

工人重返农田时，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通常无效。根据你们的经验，如果要求雇主提供个人防护，工人通常不能得到装备。如果要求工人自己提供装备，他们可能没钱买，或者直接把装备穿回家、使家人暴露在农药残留物之下。此外，工人穿上保护性服装以后工作速度降低，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工人按喷洒量得到报酬，而不是按时间。厚重的保护性服装也可能在散热方面引起健康问题。“高科技”解决措施，如清洗站和监督规定，有利于避免这些问题，但会导致实施和执行问题。只有当工人认识到危险，并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时候，警告标志才是有帮助的。

德兰尼条款被否决不会对农药使用方式有太大影响，但对工人无疑会是一个心理打击。公民诉讼条款对你方来讲是关键——太多工人常规性农药中毒，但少

有甚或没有法律救援。

你方在传统的规章制定程序中相对弱势。许多农场工人不是本国公民；他们大都很穷；许多人不能读写英语；大多数人从未参加过规章制定或立法程序。一旦协商式规章制定失败，环保署重启常规的规章制定程序，你方将无法影响他们。过去你方很少能迫使环保署草拟的规定有所改变。如果不能在协商式规章制定过程中有所影响，你方将只能依赖很少量的律师、支持者、环保署员工和国会成员。他们曾支持过你们，努力使你们受到关注。协商式规章制定过程是你们影响新工人保护标准的最佳机会。

“拒绝农药”代表

专用材料

如名字所言，你方最主要的目标是减少和抑制农药使用，最担心农药对农产品消费者、野生动物和临近农场的大自然的影响。如果不能减少农药使用，你方希望推广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你方同情农场工人，因为他们是主要的农药受害者，但他们并不是你们组织所代表的主要利益群体。

因此，你们对再进入时间间隔的关注点不在于农场工人是否得到充分保护。把再进入时间间隔一律延长会使农药使用更加复杂、昂贵，很可能使农场主减少使用农药。另一方面，为每种农药明确再进入时间间隔，会为农药危害提供新的有价值的信息。由于关心农药的最终使用，你们对抵制强力农药（如DDT和其他有机氯类）的运动深感欣慰。你方不会抵制强力农药替代物——有机磷酸酯类的使用，所以会关注有机磷酸酯类农药的再进入时间间隔。

如前所述，你方同情农场工人，在不用自己负担成本的情况下，支持提供附加的预防措施，比如手写警告牌，清洗站和保护性服装。事实上，你们组织的会员很大程度上是倾向自由派的“绿色分子”，这些会员支持保护农场工人权益，如果你方支持那些损害或剥削农场工人的条款，可能会令这些会员不高兴。然而，你方并不希望被视为“只要农场工人得到保护，就可以使用高毒性的农药”。你们更倾向于保留德兰尼条款，因为它推动减少农药使用。然而，此条款有一点不够有力，即只关注癌症风险。你方同样关心其他与农药相关的影响（例如激素紊乱，对儿童、婴儿和先天性缺陷的神经学影响），而这些都不包含在德兰尼条款中。取代单一禁止致癌残留物的条款，代之以最低风险要求，从而覆盖更多的健康危害，这种修订可能更符合你方需求。

“拒绝农药”组织具有全国性，许多支持者生活是富足的。你们过去成功开展了许多抵制农药的活动，这些活动内容涉及到农药对儿童和奇妙的小动物（如青蛙和小鸟）带来的危险。尽管在财力和专业知识方面比不上农药制造商和农场主组织，你方仍为自己可以收到许多支持性的评论信函感到自信满满，这些信函来自环保主义者、有孩子的家庭以及富裕的绿色分子。然而，如果协商失败，

环保署重新启动常规的规章制定程序，你们的影响将会受到限制。过往经验表明草根运动对抵制不完善的规定能起到良好效果，但对倡导更好的建议效果一般。协商式规章制定过程是你们影响新工人保护标准的最佳机会。

“美国农场主协会”代表

专用材料

你方最主要关心的是避免使农场主增加额外负担。你方相信农药和其他“农业投入”对生产足够的农产品是必需的，总的来讲使用农药利远大于弊。最近研究表明，如果没有足够的除草剂，农场主将需新增七千万农场工人以控制杂草，但仍有20%的农作物受损。尽管存在与农药相关的事故，你方认为在农药对健康的影响被夸大了，如果工人各司其职，许多问题都能避免。

你方想保证农场主进行农业活动的灵活性，因为一些农活不可能等到喷洒农药后两三天才做。例如，东北部一些蓝莓农场反复出现蓝莓长蛆问题。这些害虫恰恰出现在丰收前，它们能毁掉农作物。在蓝莓最后一个生长季中，农场主每隔7—10天要喷洒毒性为一类的有机磷酸酯类农药，使蛆虫在可控范围内。然而，工人在这一关键时期必须每天待在农田里。因为该农药没有特别指定的再进入时间间隔，工人在喷洒农药后几个小时即可再进入农田。这种操作并未引起任何健康问题，但如果实施更严格的再进入时间间隔规定，蓝莓都会被毁掉。

除了关注农场主开展农业作业的灵活性，你方还关心他们的成本。保护性服装不错，但问题是需要农场主提供。附加的基础设施例如清洗站和张贴的警告牌，以及对农场工人暴露在农药下的附加监督，都会增加农场主成本。监督规定同样存在其他问题。华盛顿州有此类规定，在那里，农场工人团体和环境保护主义者紧抓工人体内“升高”的农药含量不放，强逼减少农药使用，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这种“升高”是真正有害的。相比其他，你们最为担心的是公民诉讼条款的成本和许多毫无意义的诉讼，农场工人和环保主义者一旦有机会，便会提起这些诉讼。

废止德兰尼条款实质上并不特别重要，但对你方来讲会是一个标志性的巨大胜利。农场主团体一直牢骚不断，他们现在已经开始大声抱怨德兰尼条款。废止这一条款无疑会激励农场主，使他们对农场主协会的其他活动给予支持。

你方代表的成员既包括小农场主，也包括行业内的大农场主。你方财力雄厚，在国会内有强力支持。如果对协商式规章制定的结果不满意，你们将十分乐意直接由环保署制定规章（因为你们可以动用这些力量去向环保署施压）。然而，你

们不希望这些争论（和施压）被公之于众，因为消费者对农药使用越来越焦虑，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导致环保主义者和倡导公众健康的人士联合起来，与你们作对。此外，即使拥有强大的成员支撑和国会支持，你方也只能对草案中的少数条款施加影响并使之改变。协商式规章制定过程是你们更全面地影响新工人保护标准的最佳机会。

“庄稼之友”代表

专用材料

你方最关注的问题是，避免增加农药生产者的额外负担，避免增加购买使用农药的不利因素。然而，你方必须平衡所有因素，防止承担与农药相关的伤害可能的责任。

你方认为农药生产者在农药登记过程中已经承受了大量的研究负担。按环保署的FIFRA登记要求提供数据成本昂贵。此外，一种产品所需审查的数据越多，环保署登记时间越长，你们的产品推入市场的时间也会越延迟。面向农场工人进行常规数据收集会加剧这个问题。检测过程中，环保署会审查所有收集的数据。因为对数据没有完全把握，所以数据是你们担心的问题。一旦农场工人体内农药水平上升，农药生产者必须进行额外检测来回应这些数据。

除此之外，对实施标准化检测的州而言，只要农场工人血液中农药水平上升，农场主就必须按限制性约束的提案要求做出回应，无论这些数据有没有表明提高的农药水平是有害的。

除了关心生产者的底线，你们还想减少农药使用的限制和成本，以扩大市场。比如说，灵活的或者较短的再进入时间间隔，很可能会增加（至少不会减少）销量。尽管许多一类毒性农药已经登记了更长的再进入时间间隔，但你们根据数据得出：剩下的一类毒性农药中至少有60%符合不超过12小时的再进入时间间隔。同样地，减少农场主承担提供工人保护和清洗装置的责任，可以帮助你们维持和扩大市场。但另一方面，工人保护标准明确地由农场主承担责任，一旦中毒工人提起法院诉讼，则会减轻农药生产者责任。

你方不想加深公众对农药有害的认知。消费者对有机食物的需求也会触碰你方的底线。张贴的警示如果太消极且人尽皆知，会成为问题。要求农场工人穿高科技“登月套装”也会传达农药极度危险的信息。德兰尼条款同样引起消费者关注，起到限制农药使用的作用。而这些在你方看来，对某些农场主而言是完全没必要的。摆脱德兰尼条款对你们而言是件好事。

“庄稼之友”是一个强有力的游说组织，与许多重要的国会议员关系密切。你

们资金雄厚，还能够获得大量的技术数据。此外，你们的典型工作方式是“公众教育”和媒体宣传，而不是直接与人对簿公堂。如果协商式规章制定失败，环保署会重新启动常规的规章制定程序。你们对此程序了若指掌，并能很好的维护相关团体利益。然而，你们往往通过彻底阻挡规定来达成目的。协商式规章制定是保证你们的委托人从工人保护标准的变化中受益的最好方式。